**关于申报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**

**优秀成果奖的通知**

省属各学会、市（州）社科联、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231号令《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若干规定》，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已经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成果申报

省第十二届社科奖申报范围、组织领导、申报方法、条件和标准及评审程序，详见《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方案》及《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。凡在2016年1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符合《细则》规定成果均可申报。

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评奖办）授权省属学会、各市（州）社科联及相关高校、科研单位组织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必须按照《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做好本团体、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宣传动员、成果申报、资格审查工作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者首先须登录吉林社科联网（http://jlskl.cn/） 社科评奖栏目下的网上申报模块并实名注册后填写个人申报信息（详见申报者操作手册），系统确认通过后，须打印纸质申报表两份。并同时提交成果原件(论文、研究报告类1份；著作类2份）。论文类需提交复印件1份（包括期刊封面、目录及内文。复印件需隐去作者单位、姓名及能透漏个人信息的其他内容），著作和研究报告实名评审，不需隐去姓名。所有申报成果均需提交内容提要及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(原件由申报单位负责审核）各1份。著作类内容提要字数1500字左右，论文类内容提要字数500字左右。长春以外地区由所在市州社科联组织申报。长春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由其科研管理部门直接组织申报。组织申报的学会和有关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（详见学会管理员操作手册）。所有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（包括复印件透漏个人信息等），评奖办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本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时间安排如下:

评审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。

**1、申报阶段（2018年2月26日—3月26日）**

省评奖办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通知，省属各学会、各有关单位组织成果申报。申报截止之日，系统自动关闭。

**2、成果初评阶段（2018年3月27日—4月27日）**

省评奖办根据申报汇总情况，下达各组推荐比例；各初评组根据《细则》规定组织初评，并将初评成果和相关材料报送省评奖办。

**3、学科评审阶段（2018年4月28日—6月24日）**

省评奖办根据各初评组推荐成果，集中召集各学科专家完成一次成果复议工作，之后确定各学科评审组构成，部署与完成学科评审工作。根据指数推荐各学科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。

**4、成果终审阶段（2018年6月25日—6月29日）**

由省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审结果终审。

**5、拟获奖成果公示(2018年6月30日—7月14日）**

**6、颁奖表彰阶段（2018年8月—）**

成果公示后，省评审委员会根据结果公布获奖成果。并在适当时间召开颁奖大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**1、材料查询及下载：**

吉林社科网、吉林省社科联网站、市（州）社科联高校科研群、社科联学会群 。

**2、申报时间要求：**

申报系统关闭之后，省评奖办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的补报。请各有关单位合理安排好申报时间，确保在系统关闭之前完成所有审核工作。

**3、申报成果不论获奖与否，成果原件一律不予返还。**

**4、省评奖办办公地址：**

长春市自由大路5399号,吉林省社会科学院613室。邮编：130033。办公电话：0431－84639206、89629645、84639400

**联系人：**孙利艳、孟八一、孙 莹、高彦怡



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办公室

2018年2月23日